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2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及期限以银行合同为准。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关联担保金额共计 65,177.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2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将根据滇中供应链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障银行综合授信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及期限以银行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融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敞口金额（亿元）	担保方
滇中供应链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0.45	滇中集团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	滇中集团
合计		1.45	—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纳菲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0,033,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徐加利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滇中集团之间的此类关联担保累计金额为 65,177.00 万元，并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

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的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